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3498号

关于第8428289号“GLAMOURGIRL”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郑灿杰：

刘威：

郑灿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刘威第8428289号第3类“GLAMOURGIRL”商标在“洗发液”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刘威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8月14日至2014年08月13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刘威委托义乌市金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刘威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郑灿杰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8428289号第3类“GLAMOURGIRL”注册商标，原第8428289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刘威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